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418號

原告 劉彥均
被告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肆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之訴。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自行查報聲明第四項「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勞保低報之損失」金額，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為陳報，則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查報及繳納裁判費，即駁回該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

01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
02 9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
03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
04 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原告
05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06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07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8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9 費。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負擔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
10 至恢復工作權為止，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1,700元（另含
11 勞健保）。(二)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恢復工作權止，每月提撥
12 2,520元之勞工退休金。(三)復職後恢復7日特別休假。(四)111
13 年7月1日起勞保低報之損失。」經查：

14 (一)本件聲明第一、二項請求之真意，隱含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
15 在，並請求於此期間之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依據原告提
16 出之基本資料，其為00年0月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17 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
18 前開規定，其所請求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恢復工作權止之收
19 入總數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應以5年計算，合計為265萬3,200
20 元【計算式： $(4萬1,700元 + 2,520元) \times 12月 \times 5年 = 265萬$
21 $3,200元$ 】。聲明第三項則以原告主張復職後月薪4萬1,700
22 元之7日薪資計為9,730元（計算式： $4萬1,700元 \div 30 \times 7日 =$
23 $9,730元$ ）。是本件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6萬
24 2,930元（計算式： $265萬3,200元 + 9,730元 = 266萬2,930$
25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433元，然此部分請求性質
26 屬於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27 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應先徵收9,144元
28 （計算式： $2萬7,433元 - 2萬7,433元 \times 2/3 = 9,144元$ ）。

29 (二)聲明第四項原告主張其自111年7月1日試用期後，每月薪資3
30 萬5,700元，投保金額應為3萬6,300元，而非3萬4,800元，
31 並請求111年7月1日起勞保低報之損失，此部分損失金額尚

01 有未明，應令原告自行查報所受損失金額，並按民事訴訟法
02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裁判費。如原告逾期不為陳
03 報，因本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4 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05 即165萬元定為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
06 335元（此部分非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
07 資遣費涉訟，不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
08 費之規定，併此敘明）。

09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0 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並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
11 即駁回原告各該部分之訴，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吳 芳 玉